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7),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8)。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锦龙股份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1民初507号》,原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杨佳伟、赵科鹏、周懂洁、杨锡伦、吴敬全、孙润光,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因被告杨佳伟涉嫌欺诈发行证券罪,现羁押于无锡市第二看守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5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出售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8,债券代码:0118018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8

4.债券代码:011801804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期票面利率:2.94%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三、风险提示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

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四、风险提示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

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五、风险提示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

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六、风险提示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

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七、风险提示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时间之前

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

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鸿,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46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